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中的获取《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营业执照》的时间录入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漫矿业”）100%股权以及李献来、李佩、李佳合计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白旗乾金达”）100%股权。2016年6月28日，银漫矿业取得了西乌珠穆沁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西乌旗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2119520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白旗乾金达取得了正镶白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正镶白旗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2117774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至

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银漫矿业、白旗乾金达 100% 股权。

更正后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漫矿业”）100% 股权以及李献来、李佩、李佳合计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白旗乾金达”）100% 股权。2016 年 11 月 11 日，白旗乾金达取得了正镶白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正镶白旗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2117774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2016 年 11 月 12 日银漫矿业取得了西乌珠穆沁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西乌旗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2119520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银漫矿业、白旗乾金达 100% 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